

证券代码：838893

证券简称：绿洲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赣州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绿洲源”）因生态环境问题，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信丰大队执法要求停产。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子公司赣州绿洲源于2025年11月26日与上海皓木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常山常立木业有限公司签署《赣州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设备、配件出售合同》，将赣州绿洲源所有闲置设备、配件出让给上海皓木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常山常立木业有限公司，出售价格为7,780,000.00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5)第 146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41,951,758.01 元，期末净资产 99,808,653.16 元；根据赣州绿洲源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相关资产清单，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出售标的主要资产的账面

净值为 9,097,456.80 元，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1%，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比例为 9.11%，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根据赣州绿洲源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

相关资产清单，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出售标的主要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9,097,456.80 元，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1%，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比例为 9.11%，未达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皓木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6 幢 101 室 J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6 幢 101 室 J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造板销售；木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黎小敏

控股股东：黎皓

实际控制人：黎皓

关联关系：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山常立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青石镇凯隆路8号103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青石镇凯隆路8号103室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鹏

控股股东：王鹏

实际控制人：王鹏

关联关系：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赣州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所有设备、配件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赣州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赣州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的所有设备、配件目前为闲置状态。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出售资产无需评估。本次交易标的为赣州绿洲源闲置设备、配件，未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9,097,456.80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7,780,000.00 元人民币。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结合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6日，赣州绿洲源与上海皓木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常山常立木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赣州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设备、配件出售合同》。赣州绿洲源以7,780,000.00元的价格将所有设备、配件出售给对方，合同约定2026年2月10日前全部拆除完毕并装运出厂。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没有其他附加条款。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资产处置是为了更好的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盘活了公司闲置资产，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赣州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设备、配件出售合同》；
- 2、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5）第 146004 号《审计报告》；
- 3、赣州绿洲源 2025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相关资产清单。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